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9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劉蘭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翁挺育